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委任非執行董事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曉珊女士(「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陳女士，45歲，曾任本公司副總監，負責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彼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並在會計、審計及企業財務顧問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工作經驗。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金融學學士學位。彼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彼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加入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在羅兵咸永道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經理。彼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加入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助理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期間加入廣發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加入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在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擔任之職位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期間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加入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任期為三年，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彼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此乃董事會經考慮陳女士的背景及其在本集團內所承擔的職責及責任後釐定。除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於其獲委任前的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就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

繼陳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不再由單一性別的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滿足GEM上市規則第17.104條的多元化要求。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 僅供識別